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VHQ MEDIA HOLDINGS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VHQ MEDIA HOLDINGS LTD 威馳克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VHQ-KY 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註)：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為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
轉換價格訂定	以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普通股，或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 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該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5,000 張，發行價格係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417 張，占承銷總數之 8.34%。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份：提出詢價圈購數量：4,583 張，占承銷總數之 91.66%。

三、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02)5570-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四、本次承銷案有關圈購保證金及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之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2%~105%。

(二)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價格按面額之100%發行。

(三)本次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 VHQ-KY 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2%~105%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 VHQ-KY 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102%~105%。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08年09月24日起至108年09月25日下午3點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458張(最高圈購數量以本公告為準)。

十、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

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時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VHQ-KY 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各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 VHQ-KY 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ls.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

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